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電子報專欄

- [■ 本期摘要](#)
- [■ 校園焦點](#)
- [■ 行政會報](#)
- [■ 陽明訊息](#)
- [■ 山腰部落格](#)
- [■ 課輔部落格](#)
- [■ 捐款芳名錄](#)

副刊專欄

- [■ 山腰電影院](#)
- [■ 閱讀旅行](#)

相簿集錦



這是什麼？

相簿適用IE6, IE7, FireFox, Safari
IE8請開啟「相容性檢視」瀏覽

發行人：梁 廣 義
總編輯：王 瑞 瑤
執行編輯：方 諾 姮
網頁維護：凱 笛 資 訊

快訊 【校園焦點】羅世薰教授新任本校附設醫院院長

■ 山腰部落格

100年10月 山腰部落格



為了讓同學們更熟知生活中的法律議題，本學期心理諮詢中心特以「法治」為主題，辦理系列活動，除了法治講座，本期部落格特別商請校內周佐桑教官，和我們談一談大學生著作權法相關問題。

大學生著作權認知及態度與著作權侵權相關性之研究- 以北部一所醫學大學為例

智慧財產權涉及龐大的經濟利益，是商場上的利器，爭訟事件層出不窮，向為各方所矚目。在所有的智慧財產權法中，與一般人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的法律，就是著作權法；保護範圍最廣，且處罰最為嚴格的法律，也是著作權法。然而，隨著網路及重製科技進步，著作權影響的層面，已不僅限於出版業者、著作人等人士，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創作者，亦可能變成重製他人著作之侵權者。從2001年成大發生的「MP3事件」，到在部落格上提供音樂，不只各年齡層的民眾缺乏尊重他人著作權的觀念，連最常接觸學術著作的大學生，對著作權的相關法令往往也一知半解，以致誤觸法網而不自覺。

研究者為探究大學生著作權認知及態度與著作權侵權之相關性，透過「文獻分析法」及「個別訪談法」，首先就著作權基本概念、著作合理使用與認知心理發展等文獻加以整理分析，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。其次，研究者使用質性研究之「個別訪談法」，針對大學生對著作權認知及態度作深入訪談，訪談內容分為「著作權相關概念」、「著作權認知及態度」、「侵權行為與合理使用」、「政府著作權宣導及其評價」四個層面加以探討，希望透過深入的探討與研究，建立完整之論述。

經過深入訪談分析，研究者之主要發現如下：

1. 受訪學生對著作權的認知普遍認為並不清楚，顯示大學生之法治觀念淡薄，法治教育仍有待加強。
2. 受訪同學對著作權之態度受社會氣氛之影響，並不認為侵犯著作權是嚴重的違法行為。
3. 受訪學生大致肯定著作權保護之觀念，認知上傾向認同政府推行之各項保護措施，但對正版軟體及書籍價位太貴，態度上表示較不能接受。
4. 受訪學生對著作權的侵權行為，雖然具有「此即犯罪」之認知，但是態度上有貪圖方便與省錢之心態，及「不一定抓得到我」的僥倖心理，因此仍會進行非法之網路下載行為。
5. 受訪同學有無從事教科書之影印，因科系要求不同而有個別差異。
6. 受訪同學從事音樂下載，部分原因是絕版唱片市面無販售，須以網路下載方能取得。
7. 受訪同學認為違反著作權被記過處罰太重，希望學校能先告知，針對累犯者再做處分。
8. 受訪學生對於政府著作權宣導方面，普遍認為政府及學校在著作權宣導上，管道雖已較過去多元，但在主動性及出現頻率上，仍有不足之處。

研究者根據本論文之研究發現，提出以下結論：

1. 大學生對著作權之認知仍需加強。
2. 大學生不重視著作權觀念，係受社會氣氛影響。
3. 大學生之著作權侵權，主因為貪圖方便與省錢。
4. 受訪者認為政府宣導效果仍有不足之處。

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壹、在學校方面：

1. 大學智財權宣導單位應加強學生之法治教育，並應充分利用網際網路、bbs等媒體主動告知學生相關法律常識，已提升大學生之著作權認知。
2. 建議主管單位加強網路著作權之宣導，運用電視等傳媒廣為宣傳，以收成效。
3. 對學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，建議增加口頭告知之程序，以免同學產生反向情緒。
4. 在教科書影印之侵權行為上，建議學校應開放二手書之交換平台，並積極與國內外書商洽談，以團購等方式降低購書成本，以提高學生購買正版圖書之意願。

貳、在政府主管機關方面：

1. 建議著作權業管單位至各大專院校舉辦巡迴演講，針對學校老師加開研習課程，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習，讓著作權觀念在校園生根發芽。
2. 學生對於正版軟體或音樂影片之售價偏高一事感到失望，也影響其守法意願。建議政府與業者溝通，提供更優惠價格給學校師生，以降低侵權之機率。
3. 針對學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，建議政府於宣導時，加強提醒有關違反著作權法之罰則，以建立大學生良好之守法觀念。
4. 建議政府與業者，共商網路音樂及影片合法付費之下載機制，以製造消費者與業者互蒙其利之雙贏局面。

<周佐桑(台師大公領所碩士，現職國立陽明大學教官)>

[←] 回上一頁 [◎] 回到首頁 [↑] 回到最上

